

阳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五”普法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阳城县委阳城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和视察阳城“见新见绿”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按照全面依法治国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深入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树立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强化社会主义法治思维，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全方位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依法治理全面深化，全局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法制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依法行政和公共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促进就业创业，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社会保障制度，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本部门实际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情况，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问题，针对不同对象，分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创新工作理念、机制、

载体和方式方法，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制度保障体系，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工作标准，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公共服务和贯彻落实党内法规的整个过程之中。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从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实际出发，回答热点难点问题，回应群众关注关切，加强法律法规政策解读，更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知识和维权能力需求，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二、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大力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参与科学立法、严格行政执法、促进全民守法的生动实践，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推动法治人社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局干部职工中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确定的理念和原则，学习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学习宣传公民的基本

权利和基本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宣传宪法的实施和宪法宣誓制度，认真组织好“12·4”全国法治宣传日集中宣传活动，提高全局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坚决维护宪法尊严，做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三）深入学习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和主要内容。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全局党员干部尊崇党章，遵循党章，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宣传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要求，宣传党员的权利义务。注重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宣传的衔接和协调，教育引导全局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

（五）深入学习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等依法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学习宣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调解、仲裁、信访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等，大力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在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方面取得的成绩。在传播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推动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六）深入学习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法律法规。着眼于实施充分就业的发展战略，面向全系统、全社会，突出大学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大力宣传《就业促进法》及职业培训、人力资源市场等方面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及《失业保险条例》等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宣传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及社保经办管理、社保基金监管方面的新政策、新精神；着眼于服务推进人才强县战略，深入学习宣传高层次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着眼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入开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

裁法》等法律法规及工资、工时与休息休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的制度宣传，加强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治宣传教育，帮助、引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帮助、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七）深化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促进就业创业、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社会保障制度、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重点工作的法制实践相结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发展。坚持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健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和问责，完善执法责任制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坚持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扎实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法治化、均等化。畅通群众参与法制实践渠道，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人社执法各个环节，使每一个行政执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等案件的办理过程成为生动鲜活的法治宣传教育过程。

三、工作步骤

“八五”普法实施方案从2021年开始实施，至2025年结束。共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1年）。制定“八五”普法实施方案，调整充实相应的领导组织机构和人员，通过服务窗口触摸屏、电子显示屏等方式进行宣传。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2025年）。根据本实施方案所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年度工作开展，组织实施。

（三）迎接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根据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八五”普法规划要求，组织对本部门普法工作进行自查，迎接相关部门检查验收。

四、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建立工作制度，落实普法责任。局各股室、中心、所要在管理、服务过程中，结合工作实际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将对执法对象宣讲相关法规作为执法的必备内容和程序，切实履行普法责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创业就业服务、劳动人事关系调解仲裁、社会保险经办等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都要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进学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新的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时，要同步策划宣传教育方案，印发宣传提纲，统一解答口径，区分

不同的普法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活动，增强普法的实效性。

（二）推进工作创新，实现有效普法。要结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特点，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量身定做普法内容，不断丰富普法形式，继续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在法律进企业活动中，对中小微企业和单位进行集中培训和讲解。积极利用“12·4”国家宪法日、重大法定节假日及大学生就业季、农民工返城返乡时节等关键节点开展法治宣传，在服务窗口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功能。建立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制度，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案例整理编辑工作，通过案例向全局工作人员和群众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积极运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手机屏等，推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加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咨询服务系统建设力度，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三）健全体制机制，强化组织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组织协调监督作用，局各股室、中心、所要按照职能将法治宣

传教育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在普法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局政工法制股、局办公室等股室要加强工作考核评估，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健全激励机制，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要切实保障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确保普法工作有效开展。

五、组织领导

为统筹做好法治宣传教育的组织协调，成立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中心、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政工法制股，具体负责制定规划，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检查督促工作。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日